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4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旭能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每思凝長效錠36毫克」等3張藥品許可證，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23日苗衛藥字第1110012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下列3張藥品許可證，未依規定辦理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6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792號公告註銷。
 - (一)「每思凝長效錠36毫克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571號)。
 - (二)「歇停嘔靜脈注射液5毫克/5毫升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591號)。
 - (三)「每思凝長效錠18毫克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751號)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人員，案內3項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藥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



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